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股份”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钟素清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全面了解并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持有的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资产减值。监事会认为是当前相对合理的判断，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经审计，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46,326,308.10元，其中母公司2020年实现净利润-2,199,435,051.79元，截至2020年度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5,555,756,705.31元。

鉴于截至2020年末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同意该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审计，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46,326,308.1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弥补亏损为1,835,874,411.21元，公司实收股本20.32亿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无法收回的呆坏账予以核销，对公司2020年净利润和其他财务指标无影响，决策程序规范，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此次资产核销。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关于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0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0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1、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0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的上述说明及意见。

2、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经营层相关工作的推进情况，提请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宏达股份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2020 年度，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未有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真实的。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全面了解并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

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1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